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「繁星計畫」108學年度校內推薦甄選實施要點

96.3.28 訂定
96.6.4 修正
97.10.29 修正
101.01.17 修正
103.11.12 修正
103.12.30 修正
105.12.06 修正
107.1.2 修正
107.12.18 修正
108.12.24 修正

一、本校為辦理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」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：

(一)、設置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秘書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進修部校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、教師會理事長、各科主任組成。委員如有3等親以內親屬被推薦參加甄選，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。

(二)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會議之召集、協調與督導各項業務。本委員會置作業組、審議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1、作業組：由教務處組成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1)、負責宣導和說明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方案。
- (2)、公布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作業日程及資訊。
- (3)、辦理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評選作業。
- (4)、依委員會審定結果公布受推薦名單，並協助完成報名工作。

2、審議組：由全體委員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工作項目如下：

- (1)、依簡章規定議定本校推薦作業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2)、審查本校推薦學生名單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(一)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本校應屆畢業生。
- 2、成績在各科(組)排名符合當年度繁星計畫甄選要求條件者。

(二)、資格審查：由作業組審查學業成績、競賽、證照等證明文件。

(三)、校內評選：符合資格之資料，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。

(四)、正式報名：由作業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四、名額之分配

(一) 本校日間部依據群科屬性分成外語群、商管群及家政群。進修部依據群科屬性為家政群。

(二) 日間部推薦14名，依各群班級數比例分配，實際名額由委員會開會決定之。進修部推薦家政群1名。

五、評選準則。

(一)、若該群申請人數少於學校推薦人數時，則全部推薦。

(二)、若該群申請人數多於學校推薦人數時，訂定比序順序如下。

【第1比序】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【第2比序】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【第3~5比序】依序英文、國文、數學3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

【第6比序】「競賽、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(按當年度甄選簡章所規定項目及計分標準，如附件)

【第7比序】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(按當年度甄選簡章所規定項目及計分標準，如附件)

六、獲本校推薦參加繁星計畫學生，推薦後不得放棄。

七、獎勵：辦理本要點有功人員報請敘獎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